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俞永平）

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人现就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俞永平，中国国籍，美国永久居留权，生于1965年2月，理学博士。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历任浙江大学药物研究所所长、药学院副院长、学术委员会副主任，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”，浙江省“新世纪151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计划。主持研发的创新药物已分别进入临床 I 期和 II 期研究。作为负责人承担“十一五”、“十二五”国家重大科技专项-重大新药创制、科技部中印尼生物技术联合实验室中方负责人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企业联合研发项目等科研项目20余项。发表 SCI 论文100余篇，参与编写专著5部，授权美国、欧洲、中国专利40余项。中国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、浙江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与抗生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现任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杭州泽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合伙人。2022年11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情况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，1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6	1	5	0	0	否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事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会议审议事项取得充分沟通，认真核阅相关材料，并对会议中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表决。本人认为履职期间内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决策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3次，参加战略委员会1次，参加审计委员会3次，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积极履行委员职责，以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公司内控体系。报告期内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。

3、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（五）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，及时提示风险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及人员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履职过程中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对本人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，提交的会议文件全面、详实，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能够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二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、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为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五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3年度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》，本人对任职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六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、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

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合理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，本人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4年11月19日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意见；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的联系方式：yyu@zju.edu.cn

独立董事：_____

俞永平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